

证券代码：603520

证券简称：司太立

公告编号：2021-050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二）公司已于2021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锦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内容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调整，为了便于募投项目的集中管理和资源整合，经董事会审议决定，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1 票。

关联董事李华军对本议案进行回避。

鉴于公司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份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（含税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对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1 票。

关联董事李华军对本议案进行回避。

根据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，公司计划以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5,600 股限制性股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议，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9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

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8日